

## 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12月9日，由专人通过口头通知、电话通知、发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21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B4幢三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陈彩增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彩增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为本人出席，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发生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人民币 36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》，并提请作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资金需求，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 36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作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因发展经营需要，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短期借款 360 万元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彩增、公司股东陈海燕及公司关联人叶西洪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详见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2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60.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彩增和陈新建2名董事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(二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记录。

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2月21日